



甘肃中益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		
实施目的	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衡量项目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促进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提供依据，提升资金支出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资金	350.00	实际到位资金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其中：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省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市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350.00	县级财政	350.00
	实际支出资金	350.0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力保障城区环境卫生持续不断向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迈进，展示城市形象的新名片。实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空隙”的无缝隙管理，使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100%。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甘肃中益

2024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范围	2024 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评价资金 350.00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7 修订）；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8.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9.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订）；1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13.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14. 《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15. 《甘肃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20〕102 号）；16. 《甘肃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17. 《甘肃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18. 《张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9. 《张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方案》；20. 《民乐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1. 《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率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甘肃中益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3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0%、28%、32%、30%。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评价方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成立评价小组、拟订方案、资料收集、资料查阅、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初稿、报告内部质控、征求反馈意见、提交报告终稿、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00	评价等级		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绩效分析	得分率	100%	85.71%	100%	96.67%	95%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付附件不全

2024年12月27日支付给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41849.59元（2024年9月垃圾焚烧费）支付凭证未附“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效能有待提高

2024年12月27日支付给民乐县精艺广告部15080.00元（限重宣传牌制作费）、53200.00元（水果市场，烂尾楼改造宣传牌制作费）附件中的《项目验收意见书》验收结论处均未填写具体内容。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执行各项资金支付

一是制定操作细则。为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针对不同类型资金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规范资金支付方式和流程；二是规范资金审批与支付流程。细化审批环节，在资金审批过程中，实行多环节审核把关，进行合规性审核，检查附件是否齐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等；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与审计。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甘肃中益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强化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项目运作流程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检查机制，制定详细的项目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周期，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不定期开展抽查，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规范项目运作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管理，筑牢项目实施基础

民乐县城市管理局在项目启动阶段，成立由科研机构、环保企业、高校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各参与方职责，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格局。另一方面，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将总体目标分解为阶段性任务，明确每个任务的责任主体、时间节点与考核指标，同时建立月度例会、季度复盘、年度评估机制，及时跟踪项目进展，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严格经费管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民乐县城市管理局遵循“预算精准、过程严控、结题审计”的原则，在项目申报阶段，结合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特点，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细化各项支出科目，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注册会计师徐天军；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王立清；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金福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刘兴鹏；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席家军；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孙伯明；高级经济师蒋茂平。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16 份，收回有效问卷 16 份。
实地调研掠影	



甘肃中益

2024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0分）	1.1 项目立项（6分）
	1.2 绩效目标（4分）
2. 过程（28分）	2.1 资金管理（10分）
	2.2 组织实施（18分）
3. 产出（32分）	3.1 数量指标（10分）
	3.2 质量指标（10分）
	3.3 时效指标（5分）
	3.4 成本指标（7分）
4. 效益（30分）	4.1 社会效益（4分）
	4.2 生态效益（11分）
	4.3 可持续影响（5分）
	4.4 满意度（10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